

股票代碼：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b>壹、 開會程序</b> .....	<b>1</b>
<b>貳、 開會議程</b> .....	<b>2</b>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7
<b>參、 附件</b> .....	<b>8</b>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6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8
六、110 年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情形報告 ...	22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 .....	2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4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	4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5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50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53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56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58
<b>肆、 附錄</b> .....	<b>60</b>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0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65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7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1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96
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0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情形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82,222 元；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41,112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5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至第 17 頁)。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21 頁)。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情形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8,333,334 股額度內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2 元增資發行 8,333,334 股普通股，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資金之募集，共計募集新台幣 100,000,008 元，且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  
(三)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0 頁)。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3 頁至 40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569,21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569,215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4,396,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9,688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1,526,40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16,666,6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859,741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盈州



會計主管：劉福安



二、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至 42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 頁至 44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二、另配合集團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調整修訂部份條文。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 頁至 49 頁)。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0 頁至 52 頁)。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3 頁至 55 頁)。

決議：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6 頁至 57 頁)。

決議：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8 頁至 59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原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屆滿，因應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8,333,334 股；及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合計持股數為 13,333,334 股，占本公司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3,333,334 股之 40%，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股權有重大變動，故進行全面改選董事案。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錢慶文	美國愛荷華大學醫管學博士 前國立陽明大學醫管所副教授	0	是	錢慶文先生因其商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恩浩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鑫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是	本公司考量張恩浩先生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易諭	美國堪薩斯(Kansas)州立大學博士 前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副教授 目前：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 兼任副教授	0	否	不適用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冠疫情自108年底爆發以來已歷二年有餘，雖然疫苗迅速於110年被緊急授權使用，但也造成4億餘人染疫，並奪走至少600萬人的生命。經過二年與病毒的拔河，疫情在消長反覆中逐漸露出曙光，人類終將找到與病毒的共存之道。當然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生技醫療體系的發展路徑也將受影響而改變。

在疫情期間，除了醫院綜合考量診療的風險及急迫性，因此減少手術的量能，另一方面病人亦主動減少非急性、非必要的手術與看診，因此整體就醫量大幅減少。本公司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亦受影響。再仔細分析其影響，因為手術減少耗材減少的幅度較大，而藥品因為慢性病人的需求仍在，所以減少的幅度較小，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減少的是低毛利的耗材，因此雖然銷售額減少，毛利率反而提高了1.32個百分點。加上成本的管控，110年的獲利反較109年提高。

本公司所建立的醫院管理平台因疫情影響成長動能受限，考量未來成長的需求經過數月的評估與溝通，終於在110年結束前，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醫)洽妥策略聯盟，由明基醫參與本公司為其辦理的私募增資，使其成為本公司的策略合作夥伴，除資金的挹注，亦將透過其在醫療設備及耗材的研發、生產量能提高本公司的毛利率，同時運用其體系建立的銷售團隊，將本公司的服務與產品拓展至國內外。再就財務報表損益簡要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38,988仟元，與109年度809,704仟元相較，年減約8.73%。因為醫院的門診量及手術均減少，藥品、醫療耗材的銷售及設備租賃隨之減少。不過快速取得快篩試劑的經銷，增加了部分的銷售收入，另外增加對調劑中心的供藥，顧問收入則維持往年水準。

#####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34,397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利19,773仟元增加14,624千元，即增加73.96%，主要原因是新增快篩試劑及調整產品組合毛利率提高約1.32個百分點，加上費用的管控及對應收款項的管理提高了整體的淨利。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38,988	809,704	(8.73)%
	營業毛利	68,490	64,406	6.34%
	稅後(損)益	34,397	19,773	73.96%
	純益率(%)	4.65%	2.44%	90.57%
	每股盈餘(元)	1.37	0.79	73.42%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成立以來將營運的核心在地區醫院及診所的藥品供應、設備租賃與管理顧問業務，特別在復健科、骨科、泌尿科、眼科及呼吸照護等老年化社會強烈需求的科別。我們在此基礎上，繼續滿足地區醫院的需求，110年經銷醫院檢驗科所需的設備及耗材，經過一個季度的準備，隨著醫院換機的進度，預期111年檢驗相關產品將成為營收成長的一具引擎。

在專科醫療服務的發展方面，除前述的科別，111年將投入資源在血管外科的發展，希望能為我們服務的地區醫院充實服務科別，增加醫院在社區服務的能量。

111年是本公司加入佳世達醫療艦隊的元年，在其積極投入下，已陸續展開多項計畫來降低醫療耗材的成本，另外其育成的醫療服務項目將逐步與本公司業務結合期望在不久能產生綜效。

(二) 財務計劃

本公司多年來獲利穩定財務健全，加上明基醫私募增資的資金，本公司將可發展前述醫療管理項目，為醫院提供設備租賃及完整的配套服務，增加我們對醫院的附加價值。

隨著疫情穩定，加上本公司資金流量穩定，配合醫院、診所對設備汰舊換新的需求，111年將有機會增加租賃的業務量能。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明基醫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法人股東後，本公司將在佳世達醫療艦隊中扮演醫院管理的角色，運用集團體系的資源橫向發展各醫療專科管理業務，縱向則結合上下游關係企業延長價值鏈提高利潤。

佳世達集團在資通訊的解決方案及資源，加上本公司在醫療體系營運的經驗，面對後疫情時代醫療體系的發展方向，我們將更有能力在高齡社會、人工智慧、遠距醫療、個人化精準醫療的未來趨勢中發展利基，提升公司的價值。

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在本公司與明基醫策略合作的決策中對本公司的支持，相信這個雙贏的合作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康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靜怡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錢慶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張恩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胡彼得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六.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十六、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十八、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3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3月26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月26日。</p>	<p>十八、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3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3月26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制定目的</p> <p><u>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一、制定目的</p> <p><u>為導引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二、(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u>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u>當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li> </ol>	<p>二、(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li> </ol>	
<p>二、(三)保密責任：</p> <p><u>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u></p> <p>以下略。</p>	<p>二、(三)保密責任：</p> <p><u>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u></p> <p>以下略。</p>	
<p>二、(四)公平交易：</p> <p><u>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u></p>	<p>二、(四)公平交易：</p> <p><u>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
<p>二、(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二、(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
<p>二、(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p> <p>以下略。</p>	<p>二、(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向<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p> <p>以下略。</p>	
<p>二、(八)懲戒措施： <u>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以下略。</p>	<p>二、(八)懲戒措施： <u>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以下略。</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豁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一次修訂於110年7月19日，<u>第二次修訂於111年3月9日。</u></p>	<p>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一次修訂於110年7月19日。</p>	新增條款修訂日期。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二、<u>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監事）</del>、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十、<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十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十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十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三、<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p>	<p>十三、<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四、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六、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六、 <u>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十七、 <u>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十八、 <u>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十八、 <u>本公司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十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u>	十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二十一、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二十一、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二十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二十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六)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p>	<p>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六)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u>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u>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十六、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 <u>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u>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六、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 <u>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u>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二十七、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u>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	新增條款修訂日期

六、11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  
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情形報告

【附件六】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放日期:111 年 01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12 月 20 日，不超過 8,333,334 股之額度內								
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四成五及以不低於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訂定依據。</p> <p>(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且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業經本公司委請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瑋嬪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故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td> <td>8,333,334 股</td> <td>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8,333,334 股	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8,333,334 股	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12 元，為參考價格 21.01 元 57.12%，符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四成五及以不低於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訂定之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係溢價發行，可提升每股淨值，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新台幣 100,000,008 元，已全數於 111 年第 1 季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公司營運週轉金。								
私募效益顯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可供未來長期發展所需，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110 年負債比率較 109 年下降 8%(53%→41%);另 110 年流通比率較 109 年上升 58%(140%→1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74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514 仟元、183,319 仟元及 1,76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528,59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資誠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798	18	\$	59,42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768	-		2,8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540	6		64,710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490	3		31,6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570	9		99,4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6,218	11		115,674	11
130X	存貨	六(五)		9,370	1		2,845	-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2,534	1		20,73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4,288</u>	<u>49</u>		<u>397,37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3,514	32		422,22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3,319	17		213,28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62	-		29,2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3	-		7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9,592	2		25,73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8,590</u>	<u>51</u>		<u>691,271</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82,878</u>	<u>100</u>	\$	<u>1,088,649</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8	-	\$ 133	-
2150	應付票據		26,653	2	25,711	2
2170	應付帳款		201,373	19	201,64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51	1	19,1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3	1	2,0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82	2	19,88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1,5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2	-	2,0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8,772</u>	<u>25</u>	<u>282,229</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89,40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680	16	198,303	1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00	-	5,33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6,480</u>	<u>16</u>	<u>293,191</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45,252</u>	<u>41</u>	<u>575,420</u>	<u>5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3,333	31	250,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9,216	17	162,54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175	1	13,19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5,6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6	10	82,54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750 )	-	( 750 )	-
3XXX	<b>權益總計</b>		<u>637,626</u>	<u>59</u>	<u>513,22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82,878</u>	<u>100</u>	<u>\$ 1,088,6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38,988	100	\$ 809,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 670,498)	( 91)	( 745,298)	( 92)
5900 營業毛利		68,490	9	64,406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611)	( 1)	( 15,905)	( 2)
6200 管理費用		( 22,253)	( 3)	( 20,523)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43	-	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21)	( 4)	( 36,342)	( 5)
6900 營業利益		37,469	5	28,0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7	-	7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4	-	1,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8,913	1	1,5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785)	-	( 6,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	1	( 2,492)	-
7900 稅前淨利		42,788	6	25,5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391)	( 1)	( 5,799)	( 1)
8200 本期淨利		\$ 34,397	5	\$ 19,773	2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	-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7	5	\$ 19,80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97	5	\$ 19,7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97	5	\$ 19,80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37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37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788	\$ 25,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89,727	93,52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6,864	9,67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843 )	( 8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027 )	( 79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85	6,29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66 )	(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 3,313 )	( 1,84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 12,46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451	( 20,403 )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185	( 19,209 )
其他應收款		8,878	( 12,062 )
存貨		( 6,525 )	789
其他流動資產		3,819	4,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5	( 4,4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5 )	( 452 )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942	3,734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 272 )	15,405
其他應付款		( 2,713 )	( 2,515 )
其他流動負債		( 533 )	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74	98,005
收取之利息		1,027	792
支付之利息		( 4,785 )	( 6,2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592 )	( 8,5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424</u>	<u>84,06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1,798 )	( 93,6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0,883	35,405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150 )	( 38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五)	24,3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	75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5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14 )	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6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173</u>	<u>( 54,856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	67,857
短期借款償還數		-	( 76,35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 100,939 )	( 6,9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9,752 )	( 21,0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0 )	( 12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0,000 )	(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221 )</u>	<u>( 46,516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376	( 17,30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7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798</u>	<u>\$ 59,4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30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514 仟元、183,319 仟元及 1,76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528,59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49%。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798	18	\$	59,42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768	-		2,8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540	6		64,710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490	3		31,6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570	9		99,4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6,218	11		115,674	11
130X	存貨	六(五)		9,370	1		2,8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12,534	1		20,73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4,288</u>	<u>49</u>		<u>397,37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3,514	32		422,22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3,319	17		213,28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62	-		29,2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03	-		7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9,592	2		25,73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8,590</u>	<u>51</u>		<u>691,271</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082,878</u>	<u>100</u>	\$	<u>1,088,649</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8	-	\$	133	-
2150	應付票據			26,653	2		25,711	2
2170	應付帳款			201,373	19		201,64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51	1		19,1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3	1		2,0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82	2		19,88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11,5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2	-		2,0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8,772</u>	<u>25</u>		<u>282,229</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89,40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680	16		198,303	1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00	-		5,33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6,480</u>	<u>16</u>		<u>293,191</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45,252</u>	<u>41</u>		<u>575,420</u>	<u>5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33	31		25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79,216	17		162,549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5	1		13,19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5,6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6	10		82,546	8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	750)	-	(	750)	-
3XXX	<b>權益總計</b>			<u>637,626</u>	<u>59</u>		<u>513,22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82,878</u>	<u>100</u>	\$	<u>1,088,6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38,988	100	\$ 809,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 670,498)	( 91)	( 745,298)	( 92)
5900 營業毛利		68,490	9	64,406	8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0,611)	( 1)	( 15,905)	( 2)
6200 管理費用		( 22,253)	( 3)	( 20,467)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43	-	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21)	( 4)	( 36,286)	( 5)
6900 營業利益		37,469	5	28,1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27	-	7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4	-	1,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913	1	1,7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785)	-	( 6,29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2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	1	( 2,548)	-
7900 稅前淨利		42,788	6	25,5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391)	( 1)	( 5,799)	( 1)
8200 本期淨利		\$ 34,397	5	\$ 19,773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三)	\$ -	-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7	5	\$ 19,80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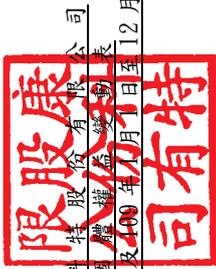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泰特股有限公司  
特種股票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量未實現價值資產		總額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09年1月1日	\$ 250,000	\$ 250,000	\$ 162,549	\$ 162,549	\$ 10,060	\$ 10,060	\$ 2,049	\$ 2,049	\$ 84,457	\$ 84,457	\$ 5,686	\$ 5,686	\$ 503,429
本期淨利	-	-	-	-	-	-	-	-	19,773	19,773	-	-	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7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773	19,773	27	27	19,8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38	3,138	-	-	( 3,138)	( 3,1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637	3,637	( 3,637)	( 3,63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	-	-	-	( 4,909)	( 4,909)	4,909	4,909	-
109年12月31日	\$ 250,000	\$ 250,000	\$ 162,549	\$ 162,549	\$ 13,198	\$ 13,198	\$ 5,686	\$ 5,686	\$ 82,546	\$ 82,546	\$ 750	\$ 750	\$ 513,229
110年													
110年1月1日	\$ 250,000	\$ 250,000	\$ 162,549	\$ 162,549	\$ 13,198	\$ 13,198	\$ 5,686	\$ 5,686	\$ 82,546	\$ 82,546	\$ 750	\$ 750	\$ 513,229
本期淨利	-	-	-	-	-	-	-	-	34,397	34,397	-	-	3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397	34,397	-	-	34,39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77	1,977	-	-	( 1,977)	( 1,97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000)	( 10,000)	-	-	( 10,000)
現金增資	83,333	83,333	16,667	16,667	-	-	-	-	-	-	-	-	100,000
110年12月31日	\$ 333,333	\$ 333,333	\$ 179,216	\$ 179,216	\$ 15,175	\$ 15,175	\$ 5,686	\$ 5,686	\$ 104,966	\$ 104,966	\$ 750	\$ 750	\$ 637,6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788	\$ 25,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89,727	93,52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6,864	9,67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1,843 )	( 86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027 )	( 79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785	6,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166 )	(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313	( 1,84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 12,46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451	( 20,403 )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6,185	( 19,209 )
其他應收款	8,878	( 12,062 )
存貨	( 6,525 )	789
其他流動資產	3,819	4,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5	( 4,4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5 )	( 452 )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942	3,734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 272 )	15,405
其他應付款	( 2,713 )	( 2,515 )
其他流動負債	( 533 )	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74	98,275
收取之利息	1,027	790
支付之利息	( 4,785 )	( 6,2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592 )	( 8,5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24	84,3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21,798 )	( 93,6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0,883	35,40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 150 )	( 389 )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	3,15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 24,3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	75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59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814 )	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6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73	( 51,70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	67,857
短期借款償還數	-	( 76,357 )
租賃本金償還	( 19,752 )	( 21,06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9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00,939 )	( 6,9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0 )	( 12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0,000 )	(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221 )	( 46,5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376	( 13,8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73,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798	\$ 59,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第二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項</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第五項</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p>	<p>三. 第二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u>董事、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項</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第五項</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份條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七、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十四、第一項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七、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十四、第一項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u></p>	<p>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九】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四.刪除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以下略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u>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 ,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六.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u>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 ,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del>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七.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七.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
八.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八.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九.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十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六) 略	十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六) 略	
十三.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十四.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u>	十六.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新增條款修訂日期。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3仟萬元以上 NT\$3仟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3仟萬元以上 NT\$3仟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0%</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u>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u></p> <p>※<u>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u></p> <p>※<u>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3仟萬元以上 NT\$3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3仟萬元以上 NT\$3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p>七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總資產20%；個別10%</u></p>	<p>配合集團運作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3仟萬元以上 NT\$3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3仟萬元以上 NT\$3仟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萬(含)以下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配合集團運作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最新法令函譯修訂部份條文</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最新法令函譯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依最新法令函譯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最新法令函譯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依本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十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最新法令函譯修訂部份條文、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二十六、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十六、實施與修訂</p> <p>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二十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2日。</u></p>	<p>二十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一】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20%。</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20%。</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20%。</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20%。</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集團政策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u></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del>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del></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集團政策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u>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u>，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u>，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五).<u>刪除</u></p>	<p>(三).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u>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u>，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del>(五).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伍、附則</p> <p>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u>。</p>	<p>伍、附則</p> <p>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二】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壹、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u>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u></p> <p>(一)、<u>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行號。</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u></p>	<p>壹、作業程序</p> <p>三、<u>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u></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一).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二).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限額，與期限。</u></p> <p>(三). <u>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u></p> <p>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2.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u></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 <u>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四).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分之二十為限。</u></p> <p>(四).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u></p>	<p>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p>
<p>九、後續控管措施</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九、後續控管措施</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u>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u></p>	<p>十、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u>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二)~(四) 略</p> <p>(五)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u>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u>，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過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二)~(四) 略</p> <p>(五)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u>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u>，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過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伍、附則</p> <p>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u>。</p>	<p>伍、附則</p> <p>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績效評估</p> <p>(一)~(二) 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 績效評估</p> <p>(一)~(二) 略</p> <p>(三).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p>	<p>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p>																		
<p>六 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1. 匯率交易：</p> <p>(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12 個月預計營收 (或採購) 所產生之部位淨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p> <p>(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 (或採購) 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發行海外股權 (如 ADR) 或債券 (如 ECB) 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者</th> <th>每 筆</th> <th>每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5 佰萬以上</td> <td>USD1 仟 5 佰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2 佰萬~5 佰萬(含)</td> <td>USD5 佰萬~1 仟 5 佰萬(含)</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D2 佰萬(含)以下</td> <td>USD5 佰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核決者	每 筆	每 日	董事長	USD5 佰萬以上	USD1 仟 5 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2 佰萬~5 佰萬(含)	USD5 佰萬~1 仟 5 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2 佰萬(含)以下	USD5 佰萬(含)以下	<p>六 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p> <p>(一).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p>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核決者	每 筆	每 日																		
董事長	USD5 佰萬以上	USD1 仟 5 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2 佰萬~5 佰萬(含)	USD5 佰萬~1 仟 5 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2 佰萬(含)以下	USD5 佰萬(含)以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四) 略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以下略</p>	<p>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四) 略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核准。 以下略</p>	<p>配合集團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條文。</p>
<p>十一、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十一、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提報董事會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	<p>配合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31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4月22日。</u></p>	<p>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31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十四】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款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款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及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依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u>二~五</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u>二</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額定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間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u>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額定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間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	依營運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u>十</u> 為原則。		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u>二十</u> 為原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 肆、附錄

###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五.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七.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十.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十一.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十三.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十四.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五)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十八.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一、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附錄三】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七.本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一.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四.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八.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四】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9日。

##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附錄五】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六】

### 壹 作業程序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三)、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 二、 貸與作業程序-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貸與作業程序-核貸撥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五、 貸與作業程序-展期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 六、 後續控管措施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 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八、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款與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另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貳 控制重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
- 二.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規定。
- 三.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參 依據資料

- 一. 董事會議事錄。

## 肆 使用表單

- . 申請資金貸與評估表。
- .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伍 附則

- .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七】

### 壹 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簽呈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45%，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5%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4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門主管覆核。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二.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五)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貳 控制重點

- 一.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 二.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均經董事長核准。
- 三.背書保證之註銷是否依既定程序辦理。
- 四.背書保證有無做風險評估。
- 五.必要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

## 參 依據資料

- 一.董事會議事錄。

## 肆 使用表單

- 一.簽呈。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 伍 附則

- 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八】

### 壹 作業程序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 五、貸與作業程序-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貸與作業程序-核貸撥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八、貸與作業程序-展期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 九、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一、 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十二、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款與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三、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四、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另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貳 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
- 二、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規定。
- 三、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參 依據資料

- 一、董事會議事錄。

#### 肆 使用表單

- 一、申請資金貸與評估表。
- 二、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伍 附則

- 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九】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二.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從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之交易，適用本處理程序。

### 三.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四. 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 (二).會計單位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五. 績效評估

(一).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三).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 六. 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七. 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核准。

2.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

(六).交易確認

交易完成後，財務人員應檢具『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成交單等相關憑證交會計人員入帳，會計人員並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處取得交易確認函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 (七).登錄與交割

交易確認後，登錄人員應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權責主管批核。

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格進行交割。

#### 八.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九.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十.內部控制制度

##### (一).交易及確認

- 1.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 2.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 3.交易後應立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主管核簽。
- 4.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 5.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交易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市場風險管理

- (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每週由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每一作業應遵守作業流程，並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3)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

### 5.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主管單位或法務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現金交易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的現金支付。

## (三).內部控制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

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定期評估

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2.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財務單位應每週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惟若因業務需要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4. 財務單位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5.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允許之範圍內。
6.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十一.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按時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二.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個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四. 本程序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額定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 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靜怡	1,244,000	3.73%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福安	5,721,000	17.16%
董事	陳建鼎	6,000	0.02%
董事	溫政諭	50,000	0.15%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胡彼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021,000	21.0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3,333,334 股。

